#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06 公司简称:金宏气体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金宏气体 | 688106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莹 | 卞海丽 |
| 电话 | 0512-65789892 | 0512-65789892 |
| 办公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
| 电子信箱 | dongmi@jinhonggroup.com | dongmi@jinhonggroup.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829,957,727.47 | 6,767,227,436.76 | 15.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103,470,754.51 | 3,063,745,351.88 | 1.3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13,941,438.74 | 1,231,981,566.49 | 6.65 |
| 利润总额 | 111,779,553.58 | 197,971,870.73 | -43.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201,292.87 | 160,072,261.93 | -48.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7,233,922.03 | 122,456,728.25 | -45.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014,620.40 | 204,496,982.65 | -11.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5 | 4.94 | 减少2.2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33 | -48.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32 | -5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3 | 3.82 | 增加0.41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6,956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金向华 | 境内自然人 | 25.85 | 124,577,113 | 0 | 0 | 无 | 0 |
| 朱根林 | 境内自然人 | 10.57 | 50,947,750 | 0 | 0 | 无 | 0 |
| 金建萍 | 境内自然人 | 7.48 | 36,060,000 | 0 | 0 | 无 | 0 |
| 苏州市相城绿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85 | 8,915,164 | 0 | 0 | 无 | 0 |
| 金宏投资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 | 8,694,900 | 0 | 0 | 无 | 0 |
| 孔连官 | 境内自然人 | 0.83 | 3,980,000 | 0 | 0 | 无 | 0 |
| 戈惠芳 | 境内自然人 | 0.81 | 3,900,000 | 0 | 0 | 无 | 0 |
| 孔华珍 | 境内自然人 | 0.80 | 3,845,232 | 0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7 | 3,703,668 | 0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3,365,495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金向华、朱根林和金建萍为一致行动人,朱根林与金向华为叔侄关系,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金宏投资为金向华控制的公司;股东孔连官与孔华珍为父女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审议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暨2024年度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开展。为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公司对《行动方案》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编制《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非独立董事顾悦变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增补戴张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五)审议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补选戴张龙先生、陈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戴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金向华先生、戴张龙先生、丁维平先生、陈忠先生、朱谦先生,其中金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6.01 关于补选戴张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02 关于补选陈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七)审议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丁维平先生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陈忠先生、朱谦先生、金向华先生,其中陈忠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八)审议关于不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匹配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资金需求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及监事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拟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对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全面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明确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次除对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外,还拟对组成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系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6,571.3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9,185.54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6,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85.54万元。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87,437.10 |
| 减:发行费用 | 11,486.04 |
|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 166,571.37 |
| 减: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流 | 4,036.7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842.55 |
| 募集资金余额 | 9,185.54 |
|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 6,3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885.54 |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15.96万元。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94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574.6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9,015.57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15.57万元。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1,6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184.04 |
|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 62,574.67 |
| 减: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流 | 863.75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038.03 |
| 募集资金余额 | 39,015.57 |
|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 24,000.00 |
|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流 | 7,000.00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8,015.5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公司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公司与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宏")、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5月,公司、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物流")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102265529000074522 | 1,660.54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6610100188881190 | 568.22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3500832354 | 656.78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2600656629 | -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102265519000071458 | -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0538901040105884 | -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12902736810403 | - |
| 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7110188000214033 | - |
| 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75100122000239848 | -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010007880160000432 1 | - |
| 1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51981700000854 | - |
| 1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50020010120100309491 | - |
| 1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546974729552 | - |
| 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2400545532 | - |
| 合计 | | | 2,885.54 |

注:余额为"-"的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已注销。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102265529000076849 | 4,584.71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3700750274 | 407.08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12913680710808 | 112.31 |
| 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7110180800771992 | 959.62 |
| 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75100122000520113 | 840.67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6610100118788888 | 629.17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102265529000054160 | 482.01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0538901040126559 | -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553479502032 | - |
| 合计 | | | 8,015.57 |

注:余额为"-"的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已注销。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9,146.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先期投入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 20,645.44 | 966.09 |
| 2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2,939.66 | 134.41 |
| 3 |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 6,872.28 | 1,022.86 |
| 4 |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 5,278.21 | 715.54 |
| 5 | 智能化运营项目 | 4,042.31 | 1,287.28 |
| 6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60,000.00 | 1,030.42 |
| 7 | 超募资金 | 76,173.16 | - |
| 合计 | | 175,951.06 | 5,156.60 |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70.44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494号)。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7,884.59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先期投入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新建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47,000.00 | 1,260.44 |
| 2 | 新建电子级氮气、电子级液氩、电子级液氧、电子级液氢项目 | 14,600.00 | 2,965.73 |
| 3 | 碳捕集综合利用项目 | 10,500.00 | 3,225.67 |
| 4 | 制氢储氢设施建设项目 | 6,500.00 | 432.7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3,000.00 | - |
| 合计 | | 101,600.00 | 7,884.59 |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4.04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85.8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85.85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
|---|---|---|
| 1 |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 100.00 |
| 2 | 律师费 | 16.04 |
| 3 | 审计费及验资费 | 18.87 |
| 4 | 资信评级费 | 42.45 |
| 5 | 其他发行费用 | 8.49 |
| 合计 | | 185.85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IPO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IPO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2020年7月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